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61號

115年度聲字第1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佩融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杜鈞煒律師

被 告

即 聲 請 人 林哲瑋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7866號、第27867號、115年度偵字第2443號、第5439號、第6204號、第7471號、第79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佩融、林哲瑋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林哲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案被告林佩融、林哲瑋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
02 後，認被告二人分別涉犯如附表「所涉罪名」欄所示之罪，
03 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均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犯罪
04 之虞，被告林哲瑋部分則另有事實可認有逃亡之虞，其等均
05 具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6 款或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命被告二人均自民國
07 115年4月15日起執行羈押3月，嗣於同年7月15日起延長羈押
08 2月在案。

09 三、茲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訊問被
10 告，並經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認被告二人涉犯如附表
11 所示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等上開羈押原因迄今尚未變
12 動，且核被告二人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事由存
13 在；再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4 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命被
15 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
16 日後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或防止被告繼續再犯之可能
17 性，對被告二人實施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仍有繼續羈押
18 之必要，爰均自115年9月15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19 四、至被告林哲瑋雖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主張其犯後有積極改過
20 之表現，且其母親現為家中事務來回奔波、身體無法負荷，
21 請求令其交保返家協助等語。然本件羈押被告林哲瑋之原因
22 及必要性仍繼續存在，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
23 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事由，且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被告
24 之必要。從而，被告林哲瑋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
25 准許，應予駁回。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30 法官 簡鈺昕
31 法官 黃英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鄭蕉杏

06 【附表】
07

被告	所涉罪名
林佩融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3條前段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含同條第2項之未遂罪）。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 4.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取財罪、同條例第44條第3項之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5.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林哲瑋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同條例第3條前段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 2.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含同條第2項之未遂罪）。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 4.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高額詐欺取財罪、同條例第44條第3項之操縱、指揮

	犯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 5.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